

溧阳市歌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7日，溧阳市歌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歌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歌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歌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3月08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溧城镇长木桥边，公司注册资本180万元整。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压力容器、搪玻璃设备、各种类型的反应容器、分离容器、储存容器、换热器、塔设备、不锈钢制品及其它石油、制药、化工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经销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各类设备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歌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全厂占地面积约为12000m²，拥有员工42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企业主要生产搪玻璃设备、二类压力容器，产能为年产250台搪玻璃设备及年产120台二类压力容器。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目前已达到年产 250 台搪玻璃设备和 120 台二类压力容器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07 年 4 月溧阳市歌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歌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内容为年产 250 台搪玻璃设备、120 台二类压力容器改扩建项目，该报告表于 2007 年 06 月 06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保窗口关于《溧阳市歌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溧阳市歌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3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726666338X001W，有效期限：2020-05-13 至 2025-05-12。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歌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搪玻璃设备 250 台、二类压力容器 12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原环评全厂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实际以不锈钢车间外扩 100m，搪烧车间、机加工车间和装配车间各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为新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最新划分要求重新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将打磨改为喷砂，喷漆改为刷漆。打磨噪声较大，声污染超标，故企业将打磨改为喷砂，工艺升级，减少了声污染，对周边环境有益，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发生变动。减少一台半自动切割机，新增一台火焰切割机，新增一台喷砂机，新增电焊条、氧气和液态丙烷。火焰切割机替代半自动切割机，打磨工序改为喷砂，故新增一台喷砂机，环评编制时间较早，部分原辅

料未列入环评中，属于遗漏，本次验收按照实际情况整体分析，不影响产能及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搪烧炉燃煤烟气经碱液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后，为其经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和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本项目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砂过程产生的喷砂粉尘经管道收集进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釉工序在密闭喷釉房内进行，喷釉粉尘经除尘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燃煤搪烧炉改为电炉，生产设备更新；刷漆、晾干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打磨原环评未分析粉尘产生情况，实际改为喷砂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原环评未分析喷釉废气，实际喷釉粉尘安装了除尘柜收集处理；切割、焊接烟尘增加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较原环评均强化，对周边环境有益，不属于重大变动。

5、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生活污水和水膜除尘的强制排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纳污水体溧戴河；实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安排吸粪车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溧戴河。燃煤搪烧炉改为电炉，不再产生燃煤烟气，水膜除尘设施也拆除了，故不再产生水膜除尘的强制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安排吸粪车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废水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6、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废钢、废焊条、废砂皮、铁锈、煤渣、除尘渣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际废钢、废焊条、除尘渣以及生活垃圾。废钢、废焊条、除尘渣全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洗片废液、废油漆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刷子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待与有

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后再行处置。涉及打磨和燃煤搪烧炉的相关固废均不再产生；新增危险废物产生。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安排吸粪车拖运至漯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漯戴河。。

（二）废气

本项目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砂过程产生的喷砂粉尘经管道收集进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釉工序在密闭喷釉房内进行，喷釉粉尘经除尘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是：废钢、废焊条、除尘渣以及生活垃圾。废钢、废焊条、除尘渣全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洗片废液(HW16, 900-019-16)、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吸附棉(HW49, 900-041-49)、废刷子(HW12, 900-252-12)。洗片废液、废油漆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委托漯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刷子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待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后再行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4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

设。企业在洗片室西侧设置了一间 20m²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歌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市歌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7 日

溧阳市歌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年5月27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杨进龙	溧阳市歌一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61106148	杨进龙
专家组	俞浩斌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商工	13701483703	俞浩斌
	沈斌	常州市天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86048	沈斌
与会 人员	沈斌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0549800	沈斌
	黄修阳	溧阳市卡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